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32343B 號令訂定

一、依據

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(母)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。
- (二) 開展多元文化體驗場域，提升新住民子女之國際文化視野。
- (三) 增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與實踐能力，營造友善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。

三、補助範圍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二) 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。

四、溯根國別

以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緬甸、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優先。

五、補助類型及活動內容

補助活動分為家庭體驗組與團體體驗組二類，各類活動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家庭體驗組：以一名教師、一名新住民子女及其父(母)計三人為團隊，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父(母)原生國，進行至少七至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。包括：學習新住民父(母)原生國語言、瞭解當地文化，及體悟新住民父(母)異國家庭親情。
- (二) 團體體驗組：以一名教師及同校同國別三至五名新住民子女為團隊，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父(母)原生國，進行至少七至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。包括：學習當地生活用語，及瞭解該國的文化、社會、經濟與產業發展等。

六、任務

參加之師生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補助活動，並須達成下列任務：

- (一) 多元文化教材設計：隨團之教師應於活動期間蒐集可用之教學素材，於返國後融入課程設計與課程教學。
- (二) 回饋服務：參加之師生返國後，須提出成果報告及參加下列活動：
 - 1、新住民子女及其父(母)須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一份；教師須繳交出國報告一份，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。
 - 2、新住民子女及其父(母)應於社區、學校或相關活動中分享體驗心得。
 - 3、教師須參與教育部主管機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、成果分享會或教學實驗研討會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符合本要點之補助對象，有意參與本計畫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學校，由學校函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並彙整後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送本署進行複審。

八、審查及核定

- (一) 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。
- (二) 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核定補助計畫及核配補助金額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通知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。

九、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

- (一) 補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、生活費用等，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。
- (二) 家庭體驗組依計畫需求，每一家庭組學生及其父（母）合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（家長僅補助機票費），教師每位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，團體體驗組依計畫需求，每位師生每人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三) 前二補助類型由本署補助最高百分之九十經費，另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等級，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，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，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四，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，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，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。
- (四) 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，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已請領之款項。

十、經費核結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送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學校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後，轉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。
- (二) 受補助團隊提交之成果與計畫內容不符、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核結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除函請限期改善外，並予以錄案列管，得視情節輕重對該辦理學校之次一年度申請案，酌減其補助數額或不予補助。
- (三) 績優之受補助團隊，得由本署予以敘獎或表揚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核定計畫內容如有變更，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，送達本署辦理變更作業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受補助團隊成員，均須自行投保相關醫療險、意外險等，出國前未出具投保證明者，則視同棄權。
- (三) 受補助團隊所蒐集、研發之照片、影片、課程教材、學習單、學習評量等相關教學素材，以及輔助教材等相關成果資料，應無償同意授權本署提供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及相關施教機構，在教學及學習之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、改作及利用。